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

关于2024年下半年接受捐赠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15〕7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医院捐赠工作的规范高效、公开透明，现将捐赠情况公示如下。

附件：2024年下半年接受捐赠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捐赠单位 | 捐赠情况 | 捐赠用途 |
| 1 |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| 8台岩盐气溶胶治疗仪，估值528,000.00元1320袋专用岩盐配料，估值132,000.00元 | 用于尘肺病治疗 |

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

2024年3月12日